

教育部工作報告

報告人：陳漢強

報告日期：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三月二十一日

(台北市議會第六屆第一次大會)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貴會第六屆第一次大會，漢強奉命列席提出教育工作報告，至感榮幸。本市是全國政治、經濟、金融、文化中心，教育建設在遵循中央政策及滿足市民需求的前提下，以前瞻的智慧和負責的擔當，戮力於各級學校教育的改進，社會教育的擴展，以及體育與文化活動的舉辦，務期以積極的主導作用，發揮人才培育及塑造理想社會風氣的功能，創建台北市成為一個氣質高雅，並充滿文化活力的國際都市。

謹將本期重要教育工作報告如下，敬請 指教。

一、改進九年國教

本市自民國五十七年實施九年國民教育以來，在量的發展上，已獲致相當成效。目前有公私立國民小學一百三十七所，學生二十九萬一千六百一十五人，就學率百分之九十九點八三；國民中學六十八所，學生十四萬一千五百七十二人，國民小學畢業生升學率達百分之百。

為兼顧質量均衡發展，並配合十二年國民教育之實施，本

市正積極執行「發展與改進國民教育第二期計畫」，且已獲致豐碩的成果。硬體方面，最近三年共增設二十六所國民中小學，增改建國民中小學廁所三千三百餘間，普通教室一千三百七十三間，運動場八座，增闢專科教室、視聽教室及諮詢室二百六十三間，改善教室照明設備七百七十間，更新課桌椅十一萬三千八百餘套。本學年度並編列經費六千萬元，推展學校美化綠化，改善學校環境。

軟體方面，繼續加強實施道德教育、親職教育、環境教育，改進教學方法，舉辦學生自強育樂營以及推展輔導工作等。其中以春暉密集輔導為核心的國民中學輔導工作，近三年已有五百零七個輔導成功案例，對於促進學生人格的健全發展，防範青少年犯罪事件的發生，著有績效。

二、國教向下延伸

依據市政府主計處七十四年「市政建設意向調查」顯示，市民對國民教育需求最高的項目是國民小學附設幼稚園，需求度高達百分之七十二。

為滿足市民需求，本局已擬訂具體發展計畫。規劃中的發展計畫，以百分之七十的就學率為近程目標，百分之八十的就學率為中程目標，長程目標為幼兒教育義務化。本局並依計畫自七十六學年度起配合擴大辦理公立國民小學附設幼稚園，共增設五十九所，一百九十四班，七十七、七十八學年度再增設十二所三十一班，以及南海幼稚園，目前共有公立幼稚園九十一所，三百零四班，學生八千四百二十四人，加上已立案之私立幼稚園四百三十七所，容納五萬七千餘人，現階段本市四歲至五歲適齡就讀幼稚園之幼兒，就學率約百分之五十七，距百分之七十的近程目標尚有一段距離。今後將再依社區發展需要

積極增設，以達「校校有幼稚園」的目標，並做好國民教育向下延伸之準備工作。

三、國教向上延伸

本市現有高中公立十所、私立十五所，學生五萬五百九十三人，高職公立七所、私立二十所，學生九萬二千四十五人。

本局曾就本年度國中應屆畢業生進行問卷調查，發現百分之五十四點四五的學生以高中為第一志願，以高職為第一志願者僅占百分之十五點四八，另外百分之二十點零七以五專為第一志願。本局七十六年所做的調查亦顯示，高職學生希望繼續升學者，高達七成以上，且有百分之五十七點四三的學生在入學時即已下定決心，畢業後要繼續升學。

可預見的，十二年國教實施後，國中畢業生勢將大量湧入高中，為此，本局計畫在近年內籌設辛亥、麗山、明湖三所高中，並輔導私立高職調整設科，以滿足學生的升學意願。

貳、發展特殊教育

一、增設特教班級

為實現有教無類、因材施教之教育理想，本市計畫以每一行政區至少各有一所國民中、小學設有特殊教育班為目標，使資賦優異及身心障礙之學童均有機會接受適合其能力的教育。

本學年度依計畫共增設各類特殊教育班二十班，學生二百五十三人，目前本市共有四十一所國民中學附設有特殊教育班二百一十一班，學生一千五百九十三人，一百一十一所國民小學附設有特殊教育班三百四十五班，學生五千六百一十九人，六年內預計再增設一百七十三班，使特殊兒童都能就近入學。

另本市並設有啟明、啟聰、啟智三所特殊學校，學生共有九百九十二人，為配合十二年國教之實施，將增設高職部班級數。

三、提昇特教品質

為輔導本市特殊教育健全發展，提昇教育品質，繼續辦理特殊教育教師研習進修，本學年度共培訓特教師資一百七十九人，舉辦特教研習二個班次一百二十位教師參加。

此外，並辦理特殊教育班訪視，編印特教叢書五千冊，以及舉辦教學觀摩會，以協助各校增進行政效率，改進教材教法，提高教學品質。

參、擴大社會教育

一、擴建社教場所

本市現有社會教育館、美術館、動物園、天文台各一所，圖書總館一所，以及圖書分館、閱覽室三十九處。為因應本市發展及市民文化活動之需要，本局正積極且有計畫的規劃興建社教場所，本年度並有突破性進展。

市立圖書館總館工程地上十一層，地下三層，總面積六千七百多坪，已接近完工階段，預定本年度六月啟用，三民、清江、永建、西湖、大直、景新、東湖、延平等圖書分館亦積極規劃興建中；兒童交通博物館「明日交通」展示館本年暑假對外開放；兒童育樂中心「昨日世界」今年暑假可對外開放，「明日世界」工程工積極進行中，「今日世界」也已完成更新設備評估工作；青少年育樂中心目前已完成規劃設計，正辦理地上違建戶拆遷補償作業；動物園第二期工程已完成規劃，其中

青少年體能訓練鍛鍊場三月將可對外開放；另天文科學博物館正進行工程發包中。

三、加強文化活動

本市工商繁榮，為使市民於繁忙工作之暇，享受心靈文化之美，特舉辦系列文化藝術活動。以「走出戶外」、「雅俗共賞」為主題的「露天藝術季」從七十八年九月十五日起至二十八日止，在台北新公園露天音樂台演出十三場，演出內容有青少年喜愛的爵士樂、熱門音樂、流行舞蹈、老少咸宜的世界名歌、古典流行歌曲演唱，以及民俗舞蹈、卡通劇等。以「陶冶性情」、「移風易俗」為目標的「音樂季」從七十八年十月二日起，在國家戲劇院、國家音樂廳及社教館文化活動中心演出二十一場，內容包括歌劇、管絃樂演奏、芭蕾舞劇、獨唱會等，演出單位及曲目都是國內外一時之選，引起廣大市民的迴響。

以「豐富生活常識」、「充實精神生活領域」為目標的系列活動亦積極展開。市立圖書館除舉辦優良圖書展覽外，並鼓勵市民閱讀有益書籍，七十八年度向各圖書館借書人數內閱有三百三十八萬八千八百四十九人次、外借一百四十二萬六千八百五十七人次，借閱冊數內閱有五百六十一萬七千八百二十六冊次、外借二百四十三萬九千七百一十冊次。另市立圖書館各分館、社教館、天文台、美術館亦舉辦定期及不定期專題講座、影片欣賞與展覽會等。

肆、推展全民體育

一、激發運動風氣

以培養幼兒運動興趣，落實體育向下紮根為目的之幼兒足球錦標賽在本市民權運動公園一連展開八天，全市七百八十位幼兒參加，並吸引成千家長參觀。

中學聯賽以及各類單項比賽分排球、羽球、壘球、足球、桌球、巧固球、手球、網球、越野賽跑等次第展開，全市各級學校一萬餘名師生參與，場面熱烈。

推展全民體育成效良好的「體育季」活動，自七十八年十二月十三日起展開，有單項的籃球、羽球、壘球、越野車、溜冰、巧固球、足球等競賽活動，四千餘人參加的十公里路跑，還有關心市民體能的「體能測驗活動」，共有二萬餘人次參與，激起全民運動風潮。

三、整建體育設施

在寸土寸金的台北市，運動休閒場地一直不敷使用，為澈底解決這個問題，本局已擬訂近、中、長程改善方案，並將陸續規劃施工。

近程計畫以整建市立體育場、棒球場、游泳池及體育館為目標。今年進行規劃，明年設計，後年動工，全部工程預定於八十三年暑假完成，全部經費約四十億元。原先只能容納二萬人的體育場將擴建為三萬人；原只有一萬八千個座位的棒球場擴建為二萬個座位，觀眾席並加蓋屋頂；原先二千五百個座位的體專體育館，擴建為一萬個座位；另興建一座可容納五千人供比賽、練習及跳水用的游泳池。

中、長程規劃中的天母運動場，以及關渡平原體育公園也都將陸續規劃興建。

教育是國家政治、經濟、武力的基礎，也是國家建設的主導力量。本局衡酌外在的客觀條件，把握內在的主觀因素，力求突破現狀，開創新局面。在方法上採取前瞻性的教育策略解決教育問題：在態度上抱持有所為有所不為的擔當，努力追求教育工作的理想和市政建設的目標。敬請各位時加指導，共謀本市教育建設之發展。謝謝！

新聞處工作報告

報告人：唐啟明

報告日期：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三月二十一日
(台北市議會第六屆第一次大會)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貴會舉行第六屆第一次大會，啟明贊新聞處全體同仁，謹向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致上由衷賀忱與無比敬意，同時承蒙大會予

啟明報告新聞處業務概況的機會，尤感榮幸和愉快！

新聞處為本市新聞行政主管機關，並負有宣導政令政績，作市府與市民間之橋樑，加強與新聞界聯繫溝通，促進意見雙向交流的責任。謹將新聞處暨市政電臺自七十八年七月至七十九年元月七個月來的工作情形，分為業務概況及未來發展兩部份，提出扼要報告，敬請指教。

壹、業務概況

一、以服務代替管理，強化新聞行政工作

(一) 提供服務，加強聯繫，輔導業者健全發展：

1. 本市新聞、出版及電影片映演業現況：

本市為復興基地首善之區，新聞出版事業的發展原較臺灣省及高雄市為蓬勃，自七十七年元月報紙開放登記後，其成長情形尤為快速。截至本（七十九）年元月底止，在本府登記有案的報紙由十五家增至一四一家、通訊社由卅二家增至一〇六家，另雜誌社二、六九九家、出版業二、六〇四家、唱片錄音帶業五六一家，總數已高達六、一一家，約佔臺灣地區新聞出版事業機構總和百分之七十以上。在電影片映演業方面，目前於新聞處登記有案的計有總督等六十九家戲院，映演場所一一五個。

2. 簡化手續，縮短流程，以服務代替管理：

在管理工作日益繁瑣艱鉅的狀況下，新聞處一本服務代替管理的原則，儘量簡化手續，縮短流程，並加強聯繫，給予業者最大的便利，使業者在合法的條件下，迅速辦好各項申請案件。

3. 獎優懲劣，促使業者健全發展：

對守法的新聞、出版事業，每年皆給予適當的鼓勵或獎助，對違法的出版品，則依出版法規定給予行政處分；在電影片映演業方面，對違規映演之電影片映演業者，均依電影法之規定報請行政院新聞局處理，每年並評鑑選出特優及優良之戲院各四家，分由行政院新聞局及本府頒獎